

税务总局规范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_注册会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7_A8_8E_E5_8A_A1_E6_80_BB_E5_c46_646768.htm 近日，税总印发《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税收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设立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（包括港澳台企业）及其他组织的常驻代表机构的税收管理做出规范，该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在该办法中明确规定，代表机构应当就其归属所得依法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就其应税收入依法申报缴纳营业税和增值税。对账簿不健全，不能准确核算收入或成本费用，以及无法按照该办法第六条规定据实申报的代表机构，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所得额。代表机构的核定利润率不应低于15%。采取核定征收方式的代表机构，如能建立健全#83006f>会计账簿，准确计算其应税收入和应纳税所得额，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，可调整为据实申报方式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